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8〕55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扎实推进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全面履行普法责任，结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明确城管执法部门普法任务，健全制度机制，深入推进普法工作，为城市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普法宣传与执法实践相结合。市、区城管执法局要把普法宣传融入城管执法实践全过程，在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过程中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二是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市、区城管执法局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城管执法人员法律

素质和执法能力的同时，要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三是坚持上下联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上级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加强衔接配合，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四是坚持创新形式与注重实效相结合。市、区城管执法局要结合工作职能和特点，积极推进普法理念、内容、载体、手段和机制创新发展，针对不同对象特点和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普法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与上海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卓越的全球城市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重点学习宣传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增强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知晓度。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普法清单

市城管执法局从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出发，将重点普法任务、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重点普法对象等以普法责任清单的形式予以明确（详见附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废改立等情况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各区城管执法局要根据普法责任清单，每年年初确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并于当年1月31日前报区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局备案。

牵头部门：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

实施部门：各区城管执法局

（二）落实学法制度

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定期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旁听行政诉讼代理人庭审，提高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中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情况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二是加强城管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将宪法法律纳入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城管执法人员初任培训、晋升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全面提升城管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定期举办法治论坛，出台执法工作指南。采取线下培训与在线课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城管执法人员学习通用法律知识、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同时，对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专题培训，提高城管执法人员正确适法的能力和水平。严格

城管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城管法律知识考试或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确保培训质量。

牵头部门：执法监督处、人事教育处、政策法规处

实施部门：各区城管执法局

（三）开展以案释法

一是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执法过程中，将普法工作贯穿城管执法各环节，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调查取证、听证告知、处罚决定和执行等环节宣讲城管执法法律法规，及时释疑解惑，告知行政相对人城管执法法律依据和权利救济途径，实现普法与执法的深度融合；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过程中，结合争议问题，积极阐明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二是发布“以案释法”案例。针对影响面广、适用性强的典型案例，定期组织开展收集、研究、评选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对败诉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对优秀案例加强推广和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同时，对涉及城管执法的热点事件和社会关注问题，组织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等进行及时权威的法治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

牵头部门：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实施部门：各区城管执法局

（四）注重主题宣传

一是宪法主题宣传。在“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上海市宪法宣传周期间，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面

向社会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摆放宣传海报、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宪法知识，营造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二是“城管开放日”主题宣传。运用“7.15”城管公众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居民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知晓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局面。

三是专项整治主题宣传。在违法建筑、破墙开店、违法户外广告、住宅小区违法行为等城市难题顽症专项整治工作中，通过张贴、发放宣传资料、上门走访告知等形式，强化执法对象的宣传引导教育。及时报道专项整治信息，对违法行为人依法实行信用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形成震慑作用。

牵头部门：办公室、执法监督处、执法协调处

实施部门：各区城管执法局

（五）强化社会普法

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和平台载体，积极探索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宣传中的深度运用，拓展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普法渠道，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教育网络。定期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学校、进商家，针对不同普法对象的特点，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普法宣传机制，通过开办主题讲座、解答咨询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普法工作的精准性。

牵头部门：办公室、执法协调处、执法监督处

实施部门：各区城管执法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区城管执法局要把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按照实施意见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分管领导、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市局将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创新方式，注重实效

注重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效果，改变传统宣讲式的单一普法形式，探索创新多元的普法形式，使普法内容真正为群众所接受。要深入挖掘城管执法中生动鲜活的故事，组织发动基层城管执法人员创作具有正能量、有感染力的微电影、微视频，为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城管普法作品，增强普法教育的吸引力，力求取得实效。

（三）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建立健全部门协调、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城管普法工作机制。各区城管执法局要在市局和区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的双重指导下，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和居（村）民委员会的作用，鼓励引导社区工作人员、高校师生等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调动各方面力量推进法治宣传。对于涉及多个部

门的法律法规规章，要主动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普法工作合力，增强法治宣传社会整体效果。

附件：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单及责任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市城管执法局）
4.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7. 《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8.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9.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10.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11.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13.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14.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本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

二、项目清单

（一）落实系统内学法制度

建立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

加强城管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将宪法法律纳入本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城管执法人员初任培训、晋升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全面提升城管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

深入持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党支部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不断提升全

面从严治党实效。

（二）把普法融入制度建设过程

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和政策解读机制，除依法不宜公开的外，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及时宣传解读新修订、新出台的涉及城管执法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内容讲清讲透。

（三）健全以案释法工作机制

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将普法贯穿城管执法各环节。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调查取证、听证告知、处罚决定和执行等环节宣讲城管执法法律法规，及时释疑解惑，告知行政相对人城管执法法律依据和权利救济途径；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过程中，结合争议问题，积极阐明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针对影响面广、适用性强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收集、研究、评选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四）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在“12·4”国家宪法日、上海市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社会面的宪法宣传，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定期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学校、进商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运用“7.15 城管公众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法治宣传活动，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法治舆论引导机制

在城管执法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阵地开设法治宣传专栏，定期更新内容。针对涉及城管执法的热点事件和社会关注问题，组织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等进行及时权威的法治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

（六）加强考核评估

加强本系统普法责任制履行情况的考核评估，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通报表扬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通报批评普法责任不落实的部门和个人。

（七）加强组织领导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市城管执法工作总体布局，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三、重点普法对象

（一）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城管执法人员。

（二）城管执法领域的执法管理对象，包括商家、企业、社区居民等。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9 日印发
